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03號

抗 告 人 林錦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93年度執字第4082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原法院聲請執行抗告人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公司）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暨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097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士院鳴113司執貴50977字第1134034930號執行命令，禁止抗告人收取對台灣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經台灣人壽公司於同年8月6日陳報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3至35頁）。又第三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新北地院99年度執實字第7358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389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同年11月8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行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1頁）。執行法院於114年2月2日以系爭保單，酌留3個月維持生活所必需數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516元【計算式：19,172（抗告人住所地桃園市113年度

之最低生活費)×1.2倍×3個月】後，核發支付轉給命令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3至65頁）。台灣人壽公司於同年3月5日陳報系爭保單縮減保額後之解約金共2萬5,921元（下稱系爭解約金），並於同年月27日解送系爭解約金至執行法院。執行法院於同年4月30日核定分配表，並定於同年6月11日實行分配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13至121頁）。抗告人於同年5月12日聲明異議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9至140頁），經執行法院以同年5月27日113年度司執字第5097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，抗告人於同年6月18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原法院於同年7月24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2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收到3個月維持生活所必需數額5萬7,516元。伊目前在監服刑，無任何收入，且患有第四期慢性腎臟疾病（重度）、膽囊結石、高血壓、第二型糖尿病、高血脂症，雖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，惟掛號費、看護費、自付費用，均為龐大醫療費用，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，系爭解約金實有急需且為生活所必要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，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此類案件法律爭議，作出統一見解。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程序，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符合比例原則（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）。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，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；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而壽險契約，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

其家屬生活，安定社會之功能，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，仍應審慎為之，宜先賦與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為公平合理之衡量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，強制其履行債務，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，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、第122條規定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，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，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，以維債權人之權益。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「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釋明。

四、查相對人對抗告人於附表二所示債權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強制執行聲請狀、系爭債權憑證在卷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至11頁）。次查，如終止系爭保單，抗告人對台灣人壽公司有如附表一所示89萬7,609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，系爭保單縮減保額後之解約金共2萬5,921元，有台灣人壽公司陳報狀、台灣人壽公司114年4月23日台壽字第1140014128號函可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3至35、105至108頁）；再觀相對人所提繼續執行紀錄表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至14頁），自111年3月至112年11月，對抗告人皆執行無結果，則在抗告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情形下，相對人請求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，命台灣人壽公司償付系爭解約金，應屬可取。

五、至於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是否顯失均衡，即執行法院代相對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主約，抗告人所受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可得之利益，抗告人

雖主張系爭保單債權倘遭強制執行，將使其頓失基本生活保障，日後生活勢必陷入困境云云，並提出敦仁診所門診費用收據、敦仁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報請假釋報告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報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見原審卷第3、7、9、13至15頁）。惟查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第122條3項規定，業已酌留予抗告人依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9,172元之1.2倍，共計3個月維持生活所必需數額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4頁），以兼顧其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費用。且抗告人若認該酌留數額不足，應檢附相關事證到院，但抗告人就上開情事僅空言日後需要掛號費、看護費、自付費用，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以釋明。況商業保險應係在經濟能力寬裕時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，自不得僅為使抗告人日後如有醫療需求時得有較充裕之資金準備，即認系爭保單債權乃屬不得執行之標的。是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就系爭解約金為強制執行，足認符合債權衡平執行原則。

六、是衡酌抗告人健康狀況、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無其他財產適宜供執行等情，認終止系爭保單為保全相對人執行債權之必要手段，不致於損害抗告人之人格尊嚴、人身保障，尚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、第122條之立法意旨以公平合理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與保險受益人之權益，從而，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單，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並未釋明系爭解約金係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難認其主張可取。則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法官 王 廷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

附表一（元/新臺幣；期別/民國，下同）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單名稱	要保人 被保險人	預估解約金 （新臺幣）	有無附約
1	0000000000	增有利增額終身壽險	林錦興 林錦興	89 萬 7,609 元	無

附表二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執行費
1	16萬493元	自93年3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	1,284元